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公職人員關係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理事長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關係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法人團體（已辦理社團法人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 ☐ 非法人團體（未辦理社團法人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理事長 ☐ 總幹事 ☐ 相類似職務：

B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請蓋「社區發展協會」及「理事長」之印章，理事長得以本人簽名代替）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填表說明：

- 一、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亦即任職本處之公職人員（包含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或相類似職務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二、如有上開情形者，請先填寫 A 欄位，再於 B 欄位用印、填寫日期；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上開情形者，請逕於 B 欄位用印、填寫日期。
- 三、本處補助計畫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據實表明者仍可申請，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有其他記載事項請於 B 欄位「備註」處敘明。